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年3月1日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 年 3 月 1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说明。

谨此按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说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GOV/2010/10 号文件） 所作的说明

一、总体意见

1. 该报告（GOV/2010/10 号文件）有失均衡，而且不实事求是，因为它并未充分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或在与原子能机构沟通方面的合作、信函和说明。
2. 该报告违反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披露了大量机密技术细节，给各类读者、外交官、专家和一般公众造成了很大的混乱。
3. 自前任总干事最后一次报告以来仅有的新进展是成功地实施了将丰度提高到 20% 的浓缩活动，这是在伊朗因其正当要求得不到负责任响应而感到失望之后为生产德黑兰研究堆所需的燃料而进行的。但文本中冗长的历史背景描述以及所谓“美国笔记本电脑”的被控研究活动等重复的陈旧问题及其细节给公众造成了混乱。被控研究活动包括关于“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在四年多前就已经提出，因此并不是什么新问题。保障司声称该报告的意图是唤起理事会成员的记忆，但代价却是造成了公众混乱和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尽管一直没有任何其他新的进展，但这份总干事报告（GOV/2010/10 号文件）对以往总干事的报告进行了断章取义，特别侧重强调了所谓被控研究活动的未经证明和毫无根据的指控及可能的军事层面。
4. 根据伊朗 2010 年 2 月 7 日正式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伊朗开始实施将丰度提高到 20% 的浓缩活动之决定的正式信函，伊朗直到原子能机构正式确认收到该通报并于同日通知伊朗已指示视察员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到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现场后才开始上述活动。[保障司业务二处处长 2010 年 2 月 8 日发出的原子能机构信函摘引如下：“我谨提及您 2010 年 2 月 8 日的信函（编号：M/137/315/5009），并谨此通知您，我们的视察员已接到指示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到燃料浓缩厂现场，以拆卸装有低浓铀的 30B 容器的封记，在向 5B 容器重新分料期间保持了解的连续性，并在核实后给 30B 容器和 5B 容器加装封记。”]

用于这一目的的离心机已被置于全面保障之下，包括原子能机构摄像机 24 小时监视和例行视察。但伊朗决定在采取任何行动前都通知原子能机构，并邀请视察员在丰度 20% 的浓缩活动开始时到场。因此，该报告第 11 段的内容与事实上的安排相违背，是在进行误导。

5. 已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仍属和平性质并处在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这些事实并未得到反映，是该报告所缺失的一项重要内容。
6. 以非专业的方式将分属“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畴的“所有核材料”概念、“已申报核材料”概念和“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的保证”问题混为一谈，损害了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供的全面合作，并对公众形成了误导。
7. 该报告中缺失了前任总干事就毫无根据的被控研究活动公布的以下事实：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材料缺乏真实性、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以及没有制造任何部件。
8. 该报告没有提到以下事实，即美国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交付涉及所谓的“美国笔记本电脑”的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材料，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因此受到了危害，其信誉也受到了损害，因为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有义务向伊朗交付该材料。人们可以很容易地注意到前任总干事就此所作的批评。
9. 应当忆及的是，只有六个过去未决的问题被列入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而且它们全都得到了解决。“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内容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不应提出诸如“可能的军事层面”等新问题。
10. 根据伊朗和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8 月 21 日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工作计划”中的该项目已经了结。对开展新一轮实质性讨论的任何期望或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资料和准入的要求都绝对违背了双方都作出承诺的上述协议的精神和文字。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位高层官员与伊朗进行的富有成果的深入谈判的成果，而且最终得到理事会的确认。因此，强烈期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二、具体评论

1. 就报告中关于开始丰度达到 20% 的浓缩活动的第 8 段至第 13 段所作的评论：

所有丰度 20% 的浓缩活动都在采取行动前向原子能机构做了通报。在发出正式信函后，并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和原子能机构连续监视下，才开始了丰度达到 20% 的铀浓缩生产活动，目的是提供德黑兰研究堆燃料所需的材料。

为此，根据启动德黑兰研究堆燃料生产的指示，立即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对燃料浓缩中试厂的“设计资料调查表”进行了更新，并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将其提交给了

原子能机构。伊朗通过 2010 年 2 月 8 日发出并于同日得到原子能机构答复和确认的信函通知原子能机构，一个装有低浓铀的小容器将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运到燃料浓缩中试厂并与其进料管线连接，而且仍处在原子能机构封记和监视之下。

此外，自 2003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监测系统包括摄像机和封记也都安装就位，因此，除了有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外，该低浓铀容器与系统的连接活动还受到了原子能机构摄像机以及原子能机构封记的连续监测。事实上，丰度 20% 的浓缩过程完全满足了一切保障措施的要求。

燃料浓缩中试厂保障方案草案于 2003 年提交。该草案通过随后的多次会议进行了讨论，除了认为没有必要停止浓缩活动外，尚未最终定稿。不过，所预见的措施都基本得到了落实，而且原子能机构事先获得了丰度 20% 的浓缩活动的通知，因此，在最终达成保障方案协定之前，并在保障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停止这项活动的工作。

如上所述，该设施跟以前一样在运行，处在原子能机构监视之下，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可以接触，并开展原子能机构视察，进行视察员目视观察，应用原子能机构的摄像机和封记，同时其保障方案评审及其设施附件也在讨论之中。

2. 就报告中关于重水相关项目的第 19 段至第 24 段所作的评论：

1. 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炮制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这些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任何约束力。
2. 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更是超出了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范围，因为它竟然要求中止重水相关项目并由原子能机构对中止情况进行核查。这些决议一直没有要求收集桶的来源和生产等资料、采集破坏性分析样品、获取重量和重水数量等。它们均超出了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范围，并造成了原子能机构的意图是否在于收集资料以用于其他目的的模糊不清。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在若干场合正式宣布不接受任何中止包括重水生产。它已宣布原子能机构确信这些活动正在继续进行。因此，对中止情况进行核查是不必要的。还不清楚的是，原子能机构为什么一直打算通过要求准予接触设施和非核材料来收集详细资料。
4.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支配着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关系，该协定构成合作的法律基础，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也应当以该协定为依据提出。因此，不清楚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为什么要超出“保障协定”而且甚至超出“附加议定书”的范围，虽然伊朗目前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

5. 因此，原子能机构关于从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中采集破坏性分析样品的要求没有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所提及的任何正当理由。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已被允许对它们进行属性检验，以确认它们不是核材料。

3. 就报告中关于设计资料（第 3.1 条）的第 28 段至第 35 段所作的评论：

1. 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伊朗自 2003 年起曾一直自愿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但由于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被暂停。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辅助安排”第 3.1 条。

2. 关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设计资料调查表”（福尔道场址），伊朗承诺在将核材料引入设施前 180 天向原子能机构进行设施申报。但伊朗已在材料引入该场址前 18 个月自愿作了通报。此外，伊朗还提供了“设计资料调查表”，准许无限制接触该设施，举行了会议并提供了详细资料，允许采集擦拭样品和拍摄参考照片，尽管根据 1976 年第 3.1 条的规定伊朗没有义务这样做。

3. 关于提供其他新设施的资料，伊朗将根据 1976 年第 3.1 条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进行通报，并适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

4. 原子能机构对达克霍温核电厂、阿拉卡 IR-40、新浓缩设施等的设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 1976 年第 3.1 条的规定。

4. 就报告中关于高温冶金处理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和原子能机构对提供这方面资料的要求的第 37 段所作的评论：

事实上不存在高温冶金处理的研究与发展活动，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是因为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对有关研究硝酸铀酰在离子液体介质中的电化学反应的一项研究的范围产生了误解。因此，要求提供关于不存在的活动的资料没有意义。

5. 就报告中关于要求提供对更多场所的准入（附加议定书）的第 39 段所作的评论：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属于自愿性质。因此，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议定书。要求伊朗批准或执行作为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附加议定书”违背了国际法和成员国的主权决定。因此，中止执行“附加议定书”并不构成违反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在“附加议定书”框架内提出的任何要求都不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超过两年半的时间，但几个西方国家与这一措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其他自愿措施逆向而行，将伊朗核问题非法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后，伊朗根据伊朗议会通过的法律暂停了这些自愿措施。因此，受到指责的不应该是伊朗，而是将该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国家。

6. 就报告中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第 40 段至第 45 段所作的评论：

1. 引述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第 54 段“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其中明确否认在被控研究活动中使用核材料和这方面的可信资料。因此，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第一句显然与原子能机构的上述评定意见相左。在伊朗的和平核材料与不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之间建立任何联系也是绝对错误的。

2. 在 GOV/2010/10 号文件 E 部分中，存在着以毫无根据的指控为依据的断言。原子能机构不应该在没有对指控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查的情况下就作出判断，但令人遗憾的是它确实这样做了。还必须忆及 GOV/2008/1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第 24 段“应当指出的是，除金属铀文件外，原子能机构目前不拥有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起爆器等其他某些关键部件或关于相关核物理研究的任何资料。”，这一内容在如今这份报告中缺失了，甚至在事实上也与这份报告判断相抵触。

3. 必须忆及的是，根据 2007 年前任总干事与时任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之间的谈判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7 年 7 月为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消除有关伊朗过去和现在和平核活动性质的任何模糊之处采取了一项重要的主动行动。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伊朗与原子能机构随后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达成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的主要目的是逐步彻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防止进一步延长这一无休止的进程。

4.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反映的六个未决问题清单。这六个未决问题是：(1) 钷实验、(2) P1 型-P2 型离心机、(3) 技术大学设备上的污染来源、(4) 金属铀文件、(5) 钷-210、(6) 格钦尼矿山。

5.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绝没有认为应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概略提及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归类为未决问题，否则，双方本应在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处理这一问题。必须牢记的是，高能炸药和导弹再入大气层等问题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法定授权范围。

6. 而且，如果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是一个未决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本应如它们对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涉及的六个未决问题所做的那样制订并商定详细的处理模式。所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决定在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简略提及被控研究活动，并商定了下述不同的处理方案：

“伊朗重申，它认为对以下研究活动的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文件的接触。作为一种良好意愿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象征，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省略号为后加）。

7. 根据上述理解，要求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随后只期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如此，但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超越上述理解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与此同时，由于拒绝向伊朗提供关于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的所有文件，原子能机构并没有履行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规定的义务。

8. 在前任总干事 2007 年 11 月的报告和 2008 年 2 月的报告中指出，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工作计划”答复了有关这些未决问题的所有提问。在导致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得到解决的“工作计划”成功执行之后，美国政府由于对结果不满意，就开始针对“工作计划”中题为“被控研究活动”的部分发起了一场政治活动。由此，美国政府试图通过干涉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施加各种政治压力来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精神。

9. 尽管一直没有向伊朗提供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文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审查了美国政府准备的供原子能机构进行 Power Point 专题介绍的所有材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在这方面，我忆及有以下要点：

i.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与伊朗有关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正式和经鉴定的文件。

ii.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它所拥有的都是捏造的文件。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任何文件原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均不具真实性，经证明全都是捏造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对伊朗的虚假归因。

iii. 怎么可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向一国提出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

iv.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他余留问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任何文件”。该书面文件证明，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这方面缺乏任何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这种明确的事实从未在总干事报告中得到反映。

10. 考虑到上述事实，并考虑到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之间存在任何联系以及在与被控研究有关的活动中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因为这些活动实际上就不存在）；还铭记以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前任总干事已经在其 2008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起爆器或关于相关核物理学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这一问题现在必须了结。

11.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等，那么，这种问题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因为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已列入了所有未决问题。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上述模式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任何问题和项目。

12. 根据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原子能机构表示无法确认构成被控研究活动基础的文件的真实性。这就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评定意见，即被控研究活动属于有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13. 根据“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以“可能的军事层面”为标题引入一个新问题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14.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15. 在“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3 段，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由于“工作计划”已完成实施，原子能机构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的纯和平性质。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已经充分完成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任务；在此过程中，伊朗采取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的自愿步骤。

17.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报告确认，伊朗已通过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履行了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宣布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7. 就报告中关于中止问题的第 48 段至第 49 段所作的评论：

铀浓缩和重水研究堆没有被中止，因为没有任何逻辑上和法律上的正当理由中止这类属于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并处在原子能机构监视下的和平活动。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作为一种无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曾自愿实施这种中止超过两年半时间。

三、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合作

原子能机构保障司为新任总干事编写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协定的报告尽管存在着上述种种缺陷，但还是再次确认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下是 GOV/2010/10 号文件所载该报告反映的伊朗提供合作的例子：

(A) 纳坦兹核浓缩活动和核材料的全面保障

1. “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贫料）和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仍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第 5 段）
2. “在燃料浓缩厂截至 2009 年 11 月 21 日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表明，该厂并未超出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最高丰度水平（即铀-235 丰度低于 5.0%）。”（第 6 段）
3. “自上次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成功地开展了四次不通知的视察，自 2007 年 3 月以来总计开展了 35 次这样的视察。”（第 6 段）
4.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期间，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了一次实物存量核实，核实结果证实了伊朗申报的实物存量。”（第 7 段）
5. “2010 年 2 月 14 日，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伊朗将约 1950 千克的低浓六氟化铀从燃料浓缩厂转移到燃料浓缩中试厂供料站。”（第 12 段）
6.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装有这批材料的容器和供料站之间加装了连接封记。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质谱测定结果。”（第 12 段）

(B)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核查活动

7. “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对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进行设计资料核实期间与伊朗举行了会议……”（第 14 段）

“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已经对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进行了五次设计资料核实。”（第 17 段）
8. “在其中三次期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环境样品。”（第 17 段）

(C) 后处理活动

9. “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对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中热室的使用和建造情况进行监测。”（第 18 段）

10. “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对德黑兰研究堆并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对钼碘氙设施进行了一次视察和一次设计资料核实。没有迹象表明正在这些设施上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第 18 段）

(D) 燃料制造厂

11. “2010 年 1 月 13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进行了一次设计资料核实。核实结果确认，该设施未安装任何新工艺设备，自 2009 年 5 月以来没有生产任何新组件、燃料棒或芯块。”（第 22 段）

(E) 其他领域

12. “2010 年 2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对位于阿拉卡的伊朗核研究堆（IR-40）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该设施正在建造中。”（第 23 段）

13. “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信函中，伊朗随函提交了最新的铀转化设施‘设计资料调查表’……”（第 25 段）

14. “在 2009 年 12 月 13 日的信函中，伊朗随函提交了最新的铀转化设施‘设计资料调查表’，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该实验室的布置。”（第 26 段）

15. “2010 年 1 月 17 日，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第 27 段）

16. “铀转化设施自 2004 年 3 月以来生产的六氟化铀总量……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分隔和监视之下。”（第 27 段）

17. “2010 年 1 月 9 日，原子能机构在德黑兰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开展了设计资料核实……”（第 37 段）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已导致“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第 46 段）